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目 录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国强

副 主 任：严 磊 王海军

杨国军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 瑞

白 博 伊 扬

刘庆薇 吴继红

伽 莉 张 源

纳小利 柴鹤忠

贾 捷 郭 龙

黄学萍

2021 年第 10 期

（总第 372 期）

####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结果的决定  
（银政发〔2021〕88号）.....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银政发〔2021〕92号）.....4

####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今冬明春  
能源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9号）.....5

#### 【银川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肉菜类商品应急  
调控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74号）.....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77号）..... 1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79号）..... 18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银川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21〕12号）..... 24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小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4号）..... 26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27

【银川市经济数据】

2021年1-11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31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张晓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y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册

期 号：2021年第10期（总第372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1429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年12月25日出版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市本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结果的决定

银政发〔202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清理和规范市级部门行政职权，打造更加科学合理的权责清单制度体系，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便民高效”原则，结合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对2020年公布的市级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决定取消调整行政职权事项108项，其中取消41项（因法律法规废止、修订导致职权无法律依据），删除33项（因行使主体或行使层级发生变动），新增32项（因法律法规修改而新设的职权事项），调整职权类型2项（因法律法规修改使行使方式发生变化）；决定公布市级行政职权事项3609项，责任事项25664项、追责情形37414项、担责方式20935项，其中3个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党委工作机关保留行政职权事项5项（行政检查1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1项、行政给付1项、其他类别1项），34个政府工作部门确定行政职权事项3604项（行政许可185项、行政处罚2592项、行政强制139项、行政检查233项、行政确认59项、行政征收12项、行政奖励99项、行政给付18项、行政裁决13项、其他类别254项）；决定公布《银川市市设权力清单目录》151

项（行政许可10项、行政处罚99项、行政强制7项、行政检查3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奖励3项、行政给付3项、其他类别25项）。

现将市本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结果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市级部门（单位）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其调整、变更由部门（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市级部门（单位）职能职责调整情况提出意见，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银川市各部门权力清单事项目录（略）  
2. 银川市各部门责任清单事项目录（略）  
3. 银川市拟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略）  
4. 银川市市设权力清单目录（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人民政府 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银政发〔202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有关规定，经市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银川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银川市医疗保险按病组分值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3月
2	《银川市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生态公益林建设补偿办法》 《银川市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补偿办法》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0月
3	《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21-2025）》	市教育局	2021年底前
4	《银川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底前
5	《银川市再生水利用实施意见》	市市政管理局	2022年3月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今冬明春能源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今冬明春能源保供工作方案》已经2021年11月12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今冬明春能源保供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稳定供应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市委常委会、政府专题会关于银川市能源保供工作的具体安排，在自治区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结合银川市实际，突出做好保民生、保运转、保增长三方面工作，现就做好银川市能源保供工作，制定此工作方案。

### 一、强化资金保障

（一）建立银川市能源保供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8000万，专项用于对接银川市电力主网的火力发电厂和供应市辖三区范围天然气的城燃企业进行应急补贴，以及用于政府启动应急调峰措施时支付3天应急储气责任用气量的气款。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 二、强化电煤保障

（二）强化辖区内煤矿管理。加强煤矿属地管理，兴庆区、灵武市对辖区煤矿实际生产状态和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包括核定产能、实际产量、生产煤种、发热量、销售渠道及价格等，是否在自治区增产保供煤矿范围。各煤矿应按照民生供热用煤、区内发电用煤、外送电用煤、煤化工用煤的顺序，实施有序供煤、有序用煤，优先保障银川市民生供电供热用煤。

责任单位：兴庆区人民政府、灵武市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国能宁夏煤业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公司等

（三）保持银川市煤矿安全稳定生产。严格把好煤矿安全生产关，确保煤矿正常生产，不得擅自扩大停产整顿范围，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煤矿停产限产。各煤矿在确保今冬明春期间煤矿正常生产的前提下，统筹安排

好职工轮休、调休。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灵武市人民政府

(四) 多方增加电煤供给。国能宁夏煤业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公司要严格落实已签订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加大对银川市无系统内煤矿资源热电企业的电煤支持力度。建立市内热电企业电煤联动共享机制，共克时艰。热电企业要主动加强与区内外煤矿企业对接，抓紧签订2021年第四季度及2022年全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合同签订量要100%覆盖全年计划用煤量。热电企业加大煤炭采购力度，争取存煤可用天数达到10天以上。针对热电企业要建立电煤存量日监测报告制度，在企业每日申报的基础上，由属地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核查电煤存量。对电煤中长期合同频繁严重违约的企业进行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西夏区人民政府、灵武市人民政府，国能宁夏煤业公司、国能宁夏电力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公司、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等

### 三、强化电力保障

(五) 严格落实自备电厂发电责任。燃煤自备电厂要严格落实“以发定用”要求，力争满负荷出力，电网企业原则上对自备电厂下网负荷全额执行错峰用电。对下网负荷落实不到位的自备电厂将由电网企业进行限电限产。

责任单位：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燃煤自备电厂

(六) 给予火电临时补贴。对接入银川市主网的承担居民采暖供热的电厂，在完成银川市冬季供暖指标任务的基础上，对10-12月供应市内的电量给予电价补贴，在自治区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度电再补贴0.5分。由电网企业进行电量计量并按月发放补贴。对承担城镇居民冬季供暖的热电联产企业核减供暖部分的固废处理费。补贴资金从市能源保供专项资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七) 给予煤电金融税收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保障煤电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增加煤电企业信贷投放和转贷资金规模，适当降低贷款利率，不得违规抽贷、断贷，确保煤电企业现金流稳定。落实自治区煤电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阶段性缓征政策，减轻煤电企业资金压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八) 充分发挥新能源电力保供作用。加快银川市新能源电力并网进度，提高新能源消纳比重。协调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支持，积极争取灵武市新能源规划获得批复。加快推进兴庆区、贺兰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鼓励各县(市)区、各工业园区结合消纳接入等实际，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应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九) 严格执行错峰用电生产。各执行错峰用电生产企业应支持配合实施错峰用电生产，确保电网企业下达的错峰负荷执行到位。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在保证民生照明的基础上，原则上全额配合错峰用电生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区域内的错峰用电生产管理工作，如计划内企业未按要求准时、足额压降负荷，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应第一时间报告企业属地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政企联动驻场督办。如因企业错峰用电执行不到位，引起电网频率越限等威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紧急情况，将对计划执行不到位的企业采取紧急限电拉路措施，确保大电网安全，同时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工业运行监测，分析错峰生产对银川市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的影响。

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十) 适时启动有序用电。坚守民生底线，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结合能耗双控，按照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最后拉闸的顺序，根据自治区统筹安排配合稳妥实施有序用电，全力落实保民生、保公用的责任。不得将燃煤电厂纳入能耗双控和错峰生产范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 四、强化天然气保障

(十一) 加快做好应急储备。按照“城燃企业5%、地方政府3天”储气能力要求，提前做好冬季调峰保供的应急储备，确保已建成的储气设施在入冬前应储尽储。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市辖三区范围内储气责任落实，两县一市储气责任由当地人民政府牵头落实。如供暖季启动应急调峰措施，根据市场价对代政府履行储气责任的城燃企业按用量支付相应气款。对11月底完成自身储气责任的市辖三区范围内城燃企业，按1000元/万立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未履行储气责任的城燃企业由属地经济综合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惩戒。政府应急调峰气款及奖励资金从市能源保供专项资金中列支。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石油宁夏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各城市燃气企业

(十二) 多方争取增量资源。在严格落实天然气年度供销合同的基础上，多方争取天然气资源，协调上游供气企业与城燃企业抓紧补签增量合同，提高用气供应保障能力。各城燃企业要积极参加重庆和上海油气交易中心现货竞价交易解决燃气供应缺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石油宁夏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各城市燃气企业

(十三) 完善“压非保民”应急措施。按照“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的要求，制定完善市、县、区分级应急预案，在供气紧张时，按照化肥用气、天然气液化工厂、直供工业、城燃非居民用气先后顺序进行压减，切实保障大民生用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石油宁夏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各城市燃气企业

#### 五、强化统筹协调

(十四) 建立调控工作机制。成立由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为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及有关重点能源企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银川市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协调工作。

(十五)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电力错峰生产方案、有序用电方案、用户轮停用电方案、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形成责任清晰、响应灵敏、应对恰当、保障有力的能源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政管理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中石油宁夏天然气销售分公司

(十六) 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要切实履行保障煤电油气运供应的属地管理责任，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强化措施，确保工作落实落细。要协调辖区热力公司预付今冬明春供热费用，缓解热电企业资金压力，协调解决燃煤电厂煤炭运输、临时储存、环保防尘等环节的困难问题，确保冬供期间发挥

应急保供作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七）加强宣传教育和舆情监测引导。广泛开展全民节能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节约用能意识。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发挥表率作用和带头作用。加强舆情监测，正确引导预期，释放正面消息，增进公众理解，及时有效、

妥善处置相关舆情，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上述政策措施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肉菜类商品应急调控机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肉菜类商品应急调控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肉菜类商品应急调控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兜住民生底线，切实做好银川市“菜篮子”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较大波动时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确保肉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定全市肉菜应急调控机制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精神和《关于印发〈关于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764号）要求，建立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多方联动、共同协调的“菜篮子”重要商品市场物价平抑机制，强化银川市猪肉、牛肉、羊肉、蔬菜等“菜篮子”



重要商品市场储备、调控措施，促进“菜篮子”重要商品市场健康发展、价格平稳运行。

##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形成价格作用的基础上，更好地发挥政府对市场的调控作用，合理引导市场预期，调节市场供求，促进生产稳定。

2. 多方联动、共同协调。在“菜篮子”联动抑价领导小组领导下，切实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及时启动联动抑价机制，协调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市场主体多方联动抑价，加强“菜篮子”重要商品市场调控管理。

3.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菜篮子”重要商品市场的跟踪监测，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 三、主要举措及分工

### （一）监测预警。

1. 强化肉菜市场供需监测。坚持对银川市冬春季客菜主要来源地、本地肉菜产地种养殖规模、品类、气象等进行常态化监测、调研；强化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等企业每日蔬菜调入量、调出量、库存量等数据的监测，适时掌握全市蔬菜市场供应量；对接广东、云南、山东、湖北等省主要蔬菜种植基地，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保障银川市客菜市场调入量足、质优、价稳，促进地产肉类、蔬菜流通顺畅。〔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建立健全“菜篮子”重要商品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加强对肉菜等重要商品生产和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当监测发现市域内出现肉类、蔬菜等“菜篮子”重要商品供应紧张，持续出现抢购囤积现象，且价格快速上涨时，由市“菜篮子”联动抑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牵头研究，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迅速采取措施稳定市场，在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同时，做好“菜篮子”重要商品紧缺品种调运、投放工作；若情况没有缓解，经市政府同意后，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投放，根据事态发展可加大调运、投放数量，或施行其他调控措施。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及时向市级对应部门报送本区域市场监测情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调控抑价。

#### 1. 健全市级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长效机制。

为进一步稳定银川市肉类蔬菜市场价格，保障市民日常消费和满足应急需求，坚持总量控制的原则和市场化运作方式，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和扶持，每年常态化实施银川市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工作。为保证银川市在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新冠肺炎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以及物价出现异常波动时的猪肉市场供应及价格稳定，每年常态化做好冻猪肉储备调节工作，冻猪肉储备期限为1年，实行动态轮换制，半年轮换一次；根据肉品储存期限和市场应急需要，适时将新鲜牛肉（去骨）、羊肉冷冻储备作为市级应急储备肉，储备期限为1年，实行动态轮换制，半年轮换一次；根据市场肉类价格涨幅情况，适时将新鲜牛肉（去骨）、新鲜羊肉、新鲜猪肉（五花肉和前后腿肉）作为市级调控肉，低于市场平均价格进行投放；根据我国北方城市蔬菜生产的特点，结合银川市本地居民的生活消费习惯和蔬菜供应情况，以土豆、大白菜、青萝卜、胡萝卜、洋葱、莲花菜等品种进行储备，储备蔬菜时间定为每期5个月（当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于每年10月前启动储备（调控）菜招标承储工作，储备菜实行动态轮换制。储备（调控）肉菜主要在元旦、春节等重要节庆期间以及肉类蔬菜价格过快上涨、突发自然灾害等情况下启动投放，平抑肉类、蔬

菜价格大幅度波动。〔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市场供给，扩大市场供应。强化技术指导服务，指导蔬菜种植企业和农户加强田间肥水管理，增加地产蔬菜上市量，同时抓好茬口调整和生长期短的叶菜类速生蔬菜，增加供给。积极引导市场主体扩大供应，鼓励规模养殖场和农户扩大出栏量，提高猪牛羊肉市场供应保障能力，强化科技服务，指导养殖企业加强管理，延长蛋鸡产蛋期，增加产蛋量，保障市场。〔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开展农超对接，增强本地肉菜供给。强化农产品生产供给监测，积极引导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殖大户开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工作，有效增加市场禽类、水产等“短、平、快”肉类生产替代供给。〔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和强制性免疫等基础工作，切实加强畜禽疫病防治，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扩大重要民生商品销售渠道。鼓励销售企业采取线上线下有序结合销售方式，扩大无接触、无缝隙式消费新模式。〔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多方联动，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动员协调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降低蔬菜市场交易成本。适时引导四季鲜等农产品批发市场减免、降低部分重要民生商品经营商户进场费及交易费，降低“菜篮子”重要民生商品交易成本，鼓励蔬菜经营大户加大市场供应量，稳定蔬菜市场价格。做好“菜

篮子”重要商品运输工作，确保市属收费公路“绿色通道”畅通，积极协调收费公路保持“绿色通道”畅通，着力提高“菜篮子”重要商品运输效率。（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督检查。开展价格提醒告诫。向超市、农贸市场等经营者发布《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切实增强市场主体“保供稳价”社会责任感，加强价格行为自律。加大市场巡查力度，严格执法，依法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建立价格信用承诺机制。通过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构建全方位的社会监管体系，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推动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广泛参与的监管格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强化资金保障。市财政将肉类、蔬菜应急储备、调控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保障到位。在市场抑价不明显的情况下，由政府进行临时调控干预，采取对市场主体予以客菜调运运输费、进场交易费、重要民生商品限价销售差价补贴等临时干预措施，有效平抑市场物价。〔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适时启动肉菜储备中心建设。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的方式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作为政府常态化储备肉菜专用冷冻库、冷藏库及政府储备肉菜集中配送中心，强化监管，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引导消费预期。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和网络舆情引导“两手抓”，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两微一端”等平台及时发布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信息和供应情况，大力宣传政府在保障市场供应、加强价格调控、兜住民生底线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切实保障银川市粮油和重要民生商品储备、供应充足，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快推进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一手保障市场平稳，一手兜住民生底线，缓解物价上涨对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巩固和延续物价稳、民生稳的良好态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组织保障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市“菜篮子”联动抑价领导小组，成员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主要负责人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全市肉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较大波动时联动平抑机制启动的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启动全市“菜篮子”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较大波动时联动抑价机制，协调、组织各相关部门、单位，调集各种资源，进行早期干预，稳定市场秩序。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新闻舆论引导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信息发布，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通报市政府就“菜篮子”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工作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效果，消除社会恐慌情绪。

（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网上舆情信息的监测、研判和处置工作。

（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菜篮子”重要商品的价格监测和预警，及时向市“菜篮子”联动抑价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按照国家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保障工作。按要求配合做好政府储备（调控）肉菜投放工作。

（四）市公安局。负责“菜篮子”重要商品运输车辆的交通保障及超市、菜市场等销售点周边的交通秩序管理；处置因“菜篮子”重要商品短缺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五）市财政局。负责将肉菜等“菜篮子”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以及临时调控干预资金纳入相关市级部门年度预算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做好银川市“菜篮子”重要商品保供稳价资金的保障工作；负责“菜篮子”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保障工作。

（六）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做好“菜篮子”重要商品运输工作，确保市属收费公路“绿色通道”畅通，并积极协调收费公路保持“绿色通道”畅通。

（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安排“菜篮子”重要商品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合理安排生产布局，稳定生猪、牛、羊、蔬菜等“菜篮子”重要商品的生产，加大本地市场供应，确保达到国家对“菜篮子”重要商品要求的自给率；做好地产蔬菜种植品种、规模监测和信息发布，提前做出精准预判并及时进行干预；做好生产环

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农业受灾统计和灾后重建工作；做好动物疫病防疫工作，及时处置动物疫情。

（八）市商务局。负责加强肉菜市场运行监测，做好全市肉菜来源地供应调查研究，及时做好肉菜供应及价格预判；负责做好肉菜类储备和市场调控相关工作，按要求组织政府储备（调控）肉菜投放，保障市场供应；促进产销衔接和农超对接。

（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有关国有企业配合做好市肉菜储备中心建设，提供符合肉菜储备条件的冷藏设施及服务。

（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市“菜篮子”重要商品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垄断货源、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菜

篮子”重要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做好大米、面粉、食用油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物资储备、调运等协调工作。

（十二）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负责“菜篮子”重要商品的价格统计调查与分析，及时将各方统计数据综合分析后报市政府。

（十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菜篮子”重要商品生产、供应、库存、价格、市场动态及监测等的日常管理工作；“菜篮子”重要商品生产和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时，及时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告。

附件：1. 银川市肉菜类商品应急调控工作任务台账（略）

2. 银川市农超对接蔬菜供应一览表（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教育部《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工作”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0〕44号）“全面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精神，切实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成教育强国，实现教育现代化，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提升学校办学质量，不断缩小义务教育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推进义务教育向更高水平、更加公平、更有质量发展，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整体规划、先易后难、梯次推进”的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具体创建时间安排如下：

——2023年灵武市

——2025年西夏区、永宁县

——2026年兴庆区、金凤区、贺兰县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银川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旭辉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李晓鹏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雍 辉 市政府副市长

李全才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马晓兰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党 成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小军 市教育局局长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进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范学峰 市民政局局长

吴 静 市财政局局长

杨银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井 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陆 斌 市体育局局长

章玉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余晓平 市网络信息化局局长

马 皓 市大数据产业发展  
服务中心主任

张青雅 兴庆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 涛 金凤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建兵 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刘炳炳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郝春明 永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玉龙 灵武市人民政府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高小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

### 三、主要任务

根据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内容。

(一)资源配置。对学校资源配置的评估，通过7项指标，在对学校资源配置进行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相应检查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主要内容及要求包括：

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对县域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的评估，不设权重、不评分数，每所学校至少6项指标达到上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85%。

(二)政府保障程度。对县级人民政府保障程度的评估，通过15项指标，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主要内容及要求包括：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

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 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4.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6. 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9.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对县级人民政府保障程度的评估，不设权重、不评分数，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三)教育质量。对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



量的评估，通过9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主要内容及要求包括：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8. 无过重课业负担；
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最低值与平均值的差距）低于0.15。

对县域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不设权重、不评分数，9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四）社会认可度。县域义务教育学校社会认可度调查评估的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对象为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对县域义务教育学校社会认可度调查的评估，不设权重、不评分数，达到85%以上为达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不予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一是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二是存在违规择校行为；三是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四是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五是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六是有弄虚作假行为。

#### 四、工作措施

（一）同步规划建设城镇学校。以化解大校额和大班额问题为重点，科学预测城乡人口流动、户籍制度改革、计划生育政策调整、移民搬迁等带来的学龄人口变化，严格按照《银川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规划和保护条例》有关要求，合理编制辖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纳入当地总体规划同步推进。严格落实中小学校建设教育用地保障，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不得随意变更。新建小区要整体规划、整体批复，配套学校建设方案，相关部门要征得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居住区建设项目和老城区改造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对于老城区改造工作，由辖区人民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足够的学位供给。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土地储备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二）统筹推进城乡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城市、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开展全面摸排，逐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确定达标时限，统筹“全面改薄”“十四五”期间义务教育重点项目实施，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寄宿制学校和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要加强餐厨设施建设，改善寄宿条件。继续实施好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建立教学设施设备使用考核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利用劳务派遣及公益性岗位统筹等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批服

务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三) 优化城乡师资配置。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要求,落实好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逐步探索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跨区域调整机制,实行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盘活编制存量,提高使用效益。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教育部门确定的县域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岗位结构比例,完善职称评聘相关政策,逐步推动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吸引优秀教师向农村流动。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按照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完善教师招聘机制,统筹调配编制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加强城乡教师一体流动。

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四) 提升“互联网+教育”应用水平。加快“互联网+教育”示范区核心区建设,深入实施首都师范大学“双优云桥”项目,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教学环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构建完善的信息支撑环境,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开展“互联网+”条件下的教育教学、科学决策、业务管理和教育研究;建成覆盖全市的“三个课堂”应用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全面实现“三个课堂”在广大中小学校(含教学点)的常态化按需应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五) 加快推进优质教育资源提标扩面。探索实施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同学段联盟、跨学段组合、委托管理、多法人组合、单法人多校区、九年一贯制等多种集团化办学模式,鼓励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牵头组建教育集团,建立集团化办学退出孵化机制和第三方绩效考评机制,落实《银川市直属学校与市辖县(市)区属学校委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提高集团化办学规范化水平。完善学区治理体系,根据区域内教育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合理划分学区范围,统筹学区资源,组建紧凑型、松散型或混合型等多种形式“大学区”。深化银川都市圈教育协同发展合作体交流合作,鼓励各县(市)区与“两市一地”中小学建立交流合作关系。推动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教育振兴有效衔接,开展城乡学校联动教研和结对帮扶,实施乡村学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 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树立科学的质量观,确保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和校际差异率达到规定标准。坚持五育并举,突出德育实效,推进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建设;提升智育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加强创新素养教育;强化体育锻炼,加快推进体教融合,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增强美育熏陶,帮助学生形成1-2项艺术特长和爱好,持续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和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加强劳动教育,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合理安排课时,分学段设置课程内容,健全劳动素养评价制度。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落实“双减”工作措施,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七)健全特殊群体关爱体系。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合理确定入学条件，以相对就近、合理调剂为原则，安排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建立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实行动态清零。建立家庭、学校、政府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乡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救助保护，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留守儿童人身安全。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探索通过社会化方式开展医教结合实验、送教上门服务和学生入学条件评估。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八)全面提升校园治理水平。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完善党组织领导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教育，牢牢掌握学校正确发展方向。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坚决防范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机制，构建大中小幼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建设机制。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完善校园治安防控机制，实施校园周边环境排查整治全覆盖行动，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师生服务管理水平，完善师德师风建设机制，健全教师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学校协同育人机制，构建师生、家长和社区群众共同参与的学校治理体系。

责任单位：市完善校园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领导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辖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照本方案

有关要求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报银川市教育局备案。要注重工作推进的过程性，从2021年起，各县（市）区必须全面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制定分年度推进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银川市将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

(二)强化协同配合。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始终保持重视程度不减、工作力度不减。市属各学校必须严格落实辖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工作部署，涉及经费、师资等事宜由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保障。

(三)强化督导激励。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工作，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规程》（国教督办〔2019〕30号）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宁教督导〔2017〕245号）有关要求，按照县级自评、地市复核、自治区督导评估、国家审核认定的程序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加强常态化监测，强化过程性督导，及时通报问题，督促抓好整改。银川市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激励机制，对工作进展快、推进效果好的县（市）区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对如期完成创建任务的县（市）区给予500万元奖励，对提前完成创建任务的县（市）区给予600万元奖励。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的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坚持正确引导、典型示范、以点带面的原则，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及时进行总结和宣传报道，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在全社会营造支持义务教育发展环境氛围。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1〕22号）》精神，在银川市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有

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改革目标。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全面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结合银川市实际，对中央层面设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523项（在银川市承接实施9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自治区层面设定（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自治区政府规章设定）的9项（在银川市承接实施7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银川市层面设定（银川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10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合计111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

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 （三）阶段任务。

1.2021年11月底前，公布《银川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1年版）、《银川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年版）和《银川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银川市层面设定，2021年版）。

2.2021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层面实施的事项改革清单，编制公布本级政府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并报送银川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2021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完成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事项流程再造、服务指南编制工作。更新政务服务事项库，联动调整本级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4.2021年12月底前，公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全面清理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事项，严肃督查整改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

5.2022年1月底前，完成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事项要素在“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录入。

6.2022年1月底前，在总结前期“证照分离”改革的经验基础上，全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全面推行“一枚印章管数据”改革。

## 二、推进措施

### （一）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

1.按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的要求，依据《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结合银川市实际，逐项梳理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编

制公布《银川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1年版）。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年版），结合银川市实际，编制公布《银川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年版）。深入梳理银川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编制公布《银川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银川市层面设定，2021年版）。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层面实施的事项改革清单，编制公布本级政府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并报送银川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统称“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负责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活动的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 （二）切实落实涉企经营许可分类改革。

#### 1.直接取消审批。

（1）为破解在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准入不准营”问题，中央层面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9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自治区层面取消汽车租赁经营许可等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2）直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停止实施后，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也不得将已取消的许可证件作为其他审批和服务的前置条件，不得将企业取

得或者曾经取得有关许可证件作为政府采购的必要条件或者评分事项。

责任单位：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

## 2. 审批改为备案。

(1) 为放开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市场准入，对应将中央层面设定的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6项、银川市层面设定的门头牌匾审批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市直审批部门要编制公布备案事项服务指南，制定申请表、办事指南，并在政务服务大厅、部门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场所、平台对外公布备案事项服务指南，方便企业获取、下载和查阅。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审批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 3. 实行告知承诺。

(1) 为大幅简化在生产服务、制造业、生活消费等领域准入审批，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1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银川市层面设定的集中式餐饮具消毒企业卫生许可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

(2) 实行告知承诺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市直审批部门要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制作相关告知承诺事项服务指南，编制申请表、告知书、承诺书和办事指南示范文本，并在政务服务大厅、部门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场所、平台对外公布告知承诺事项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获取、下载和查阅。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3) 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审批部门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审批部门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承诺作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审批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时要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市级主管部门要依法调查处理，实施失信惩戒，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归集至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

## 4. 优化审批服务。

(1) 对应将中央层面设定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等66项、自治区层面设定的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等6项、银川市层面设定的新建商品房配套设施交付使用证核发等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优化审批服务改革。

(2) 对优化审批服务改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市级审批部门要逐项明确具体改革举措，编制申请表、办事指南，并在政务服务大厅、部门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等场所、平台对外公布备案事项服务指南，方便企业获取、下载和查阅。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3) 对压减审批材料、环节和审批时间的，要巩固深化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费用、优服务“四减一优”工作成果，采取并联审批、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以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有数量限制的，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



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对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

### 三、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一) 完善清单联动管理。建立完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与市本级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联动调整机制。要及时更新事项库，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中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市级有关审批部门要将其移出本部门权责清单，动态更新事项库；对其他事项，市级有关审批部门要及时调整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提交材料等内容。

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二) 深化市场主体登记制度改革。

1. 加快推进“先照后证”“多证合一”改革，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把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根据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更新经营范围规范目录，积极对接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助推企业登记系统的升级和整合。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2年1月31日

2. 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需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通过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推送至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

3. 审批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有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推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超经

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处罚。审批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

(三) 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

1. 根据国家发布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推进存量证照批量入库、增量证照实时入库、专业系统证照对接入库，审批部门要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实现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互认互信。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等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1月31日

2. 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等各相关部门

(四) 全面推行“一枚印章管数据”改革。要完成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事项要素在“银川市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录入，逐步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银川政务事项综合窗口受理平台办理，实现各主管部门数据集成管理，实现数据统一调用和电子材料在线生成，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具体需求，经调用的数据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统一加盖政务数据查验专用电子签章，将共享数据变成了有效的办事材料，全面精减企业提交的材料，全面推行“一枚印章管数据”。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2年1月31日

####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一) 明确监管职责。

1. 要严格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的要求,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守牢风险防范底线。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

2. 要厘清监管责任,避免出现推诿扯皮和监管真空。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直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市综合执法监督局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综合执法监督局要积极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

##### (二) 健全监管规则。

1. 对照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层面实施的事项改革清单,主管部门要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逐项细化监管措施,明确监管方式、工作流程、处置方法,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并在部门网站对外公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2. 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

况进行核查,核查发现承诺不实的或者不符合承诺条件从事特定活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将有关事实和处理建议反馈至有关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企业构成违法的,主管部门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

##### (三) 完善监管方法。

1. 要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

2. 要通过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强协同配合,实施联合惩戒,依法禁止其进入市场或提高进入成本,为守信者提供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各相关主管部门。

3.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新动能发展壮大;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相关主管部门。

#### 五、组织保障

为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现成立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和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烟草专卖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及各县（市）区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银川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各责任单位汇报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工作推进情况。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组，专项负责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同心协力、全面推进，确保按照时限要求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要举措，是推动审批服务便民化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对照目标任务，建立工作台账，组建工作专班，挂图作战、合力攻坚，扎实推进改革。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责任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积极配合，确保各项

工作盯得紧、抓得实、落得细、见成效。

（三）开展宣传培训。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全面、准确宣传“证照分离”改革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扩大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要加强政务窗口工作人员和一线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熟练掌握改革事项的政策规定、业务流程和办理方法，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落细落地，推动改革举措取得实效。

（四）加强督查督办。市政府将“证照分离”改革纳入对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 2021 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市政府督查室、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及时督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慢作为、不作为的要全市通报，并约谈“一把手”，必要时启动问责程序。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进行复制推广。

附件：1. 银川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中央层面设定，2021 年版）（略）

2. 银川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 年版）（略）

3. 银川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

（银川市层面设定，2021 年版）（略）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银川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银川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依照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办法》（文旅公共发〔2020〕32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银川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名称调整为银川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领导小组，并启用领导小组印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向豫 市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李 颖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涛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书记

张少志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成 员：**胡志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朱世玮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张丽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级调研员

刘胜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宏刚 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晓瑾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马 涛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平 萍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晓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杨永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郭 林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强朝辉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四级调研员

范永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魏 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程利云 市总工会副主席

马迎聪 共青团银川市委员会副书记

蔡学红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段韶俊 市科学技术协会四级调研员

王树富 市残疾人联合会四级调研员

腾巧丽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成凤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 娜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胡晓敏 灵武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沙 勤 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杜 钧 贺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张少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的日常工作，承担统筹安排、协调调度、任务分解、汇总上报、检查指导、督办落实以及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的工作要求和职责分工，扎实有序推进创新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 二、部门工作职责

(一)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示范区创新发展宣传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全市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范畴。

(二)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编制工作。

(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安排、审核全市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争取有关国家、自治区资金支持。

(四)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课外教育基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推动全市农村中小学建设。

(五) 市体育局：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加强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指导。负责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负责参与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共建共享。

(六)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征集公共文化领域科技创新项目，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科技创新。

(七)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将少数民族文化工作纳入全市民族工作整体规划和发展战略，协助推进全市少数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参与研究制定全市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

(八) 市财政局：负责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and 运行的资金保障机制。

(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配合做好全市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建设规划。

(十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在建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重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执行，督促规范实施。

(十二)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协调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重大规划、政策。负责协调推进示范区创新发展相关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示范区创新发展规划并实施。

(十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建设，协调推进银川市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体系建设，助推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

(十四) 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推动全市科学知识普及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机融合，推动科技馆免费开放。

(十五) 市总工会：负责推进全市职工文化和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参与制定推进全市农民工文化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指导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免费开放工作。

(十六) 共青团银川市委：负责协调推进青少年文化志愿服务，参与推进未成年人文化建设。负责推动全市共青团系统所属的青少年活动阵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十七) 市妇女联合会：负责推进家庭文化建设与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工作，负责推动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十八) 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统筹指导残疾人文化权益保障工作，支持公共文化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 三、议事规则

(一) 议事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到决策程序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防止和避免决策错误。

(二) 议事程序。协调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或委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持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提出需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的议题，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请示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审定后提交会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要提前1天通知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成员要主动参与集体决策，充分

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领导小组按照“集体讨论、协商一致”的原则形成会议纪要，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三) 议事会议。领导小组每年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会议，根据会议内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需要列席会议的单位名单，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召

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归档管理，需要上报和下发的要整理形成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小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高小军任银川市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兼)，解聘银川市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马荣任银川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秘书长，免去银川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王芳任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杜殿川聘任为银川市第二中学校长，解聘银川市唐徕回民中学校长职务；

黄建明聘任为银川市唐徕回民中学校长，解聘银川职业技术学院(银川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银川分校)院长职务；

免去陈东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刘晓天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亚斌银川市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兼)职务；

免去陈巧芳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文革银川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秘书长职务；

免去章志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裴燕琴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唐学智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侯自强银川市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闫树革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志宏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冯刚银川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副理事长(挂职)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 政府大事记

11月1日，银川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赵旭辉主持召开指挥部第七次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和第三轮大范围核酸检测工作。赵旭辉强调，要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在银川市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和现场办公会的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形势的严峻复杂性，坚决克服思想麻痹、情绪懈怠、工作松懈，坚持科学统筹，抓住关键环节，严格闭环管理，把工作做实，规范高效有序开展好第三轮大范围核酸检测工作。市领导李晓鹏、雍辉参加会议。

11月2日，银川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赵旭辉来到疫情防控一线，调研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医院等防控重点区域。赵旭辉强调，要强化隔离管控工作，严格执行“三区两通道”等标准要求，筑牢筑实每一道疫情防线。市领导李晓鹏参加调研。

11月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雨浦主持召开市委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26次会议暨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20次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全市疫情形势，对防控工作

进行再部署。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赵旭辉以及市领导马凯、宋志霖、雍建华、李永宁、周兆川、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11月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雨浦主持召开市委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应对寒潮降雪极端天气和群众生活、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以及市领导李永宁、李晓鹏、雍辉、李全才参加会议。

△受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雨浦委托，银川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赵旭辉深入部分居民小区，看望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以及区直机关下派干部和石嘴山、中卫等兄弟市支援银川市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大家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市领导雍辉参加调研。

11月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雨浦主持召开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会暨闽宁镇深化合作加快发展推进会。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局长徐海宁到会指导，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市委副书记刘国强

以及市领导雍建华、周兆川、朱剑等参加会议。

11月10日，银川市市长、市低碳产业示范园区项目推进服务领导小组组长赵旭辉带领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实地调研低碳产业示范园区项目推进情况，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赵旭辉强调，要围绕低碳产业示范园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攻坚力度，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服务效能，加快推动项目落地见效。市领导田国俊参加调研。

11月11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赵旭辉强调，要两手抓、两手硬，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以赴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and 产业发展，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交出“十四五”开局之年的好答卷。赵旭辉指出，受疫情影响，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完成年度目标时间紧任务重，全市上下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各方力量，紧盯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多措并举应对不确定因素，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各部门和园区要主动作为、加强项目服务工作，提供要素保障，切实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齐心协力推进“三新”产业快速发展，为银川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动力。

11月1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雨浦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传达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

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并开展交流研讨。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以及市领导马凯、宋志霖、雍建华、李永宁、周兆川、李晓鹏、吴琦东、雍辉、李全才等参加会议。

△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听取1-9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审议《银川市今冬明春能源保供工作方案（送审稿）》《银川市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和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若干措施（送审稿）》《银川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送审稿）》，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11月15日，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十五次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会议强调，当前，全市各项工作正处于“发力冲刺”的关键时期，要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为强大动力，进一步锚定总目标，牢记嘱托、勇于担当，真正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成效体现到具体工作上。要联系工作实际，深度抓好精神转化，找准工作切入点和方向，把学习全会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全力抓好先行区建设、“三新”产业、“四大提升行动”“五权”改革等重点工作，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继续抓好疫情防控，关心群众

生产生活，真正在见行见效上下功夫、在落地上见真章。

11月18日，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召开第19场新闻发布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田丰年，银川市市长、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赵旭辉分别通报了自治区、银川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情况。

11月19日，银川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赵旭辉带领疾控专家调研督导各级各类学校复课准备和疫情防控工作。赵旭辉强调，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关于复课的各项部署要求，以对师生、对家长、对学校、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做细做实开课各项准备工作，平稳有序组织复课。调研中，赵旭辉还查看了京藏高速公路贺兰山路卡口疫情防控情况，要求在坚决做好外防输入的同时，切实保障好物流供应链稳定畅通。

11月20日，银川市市长、市低碳产业示范园区项目推进服务领导小组组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宝丰储能电池全产业链示范项目论证会，对项目进行再论证、再研究，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王汉武、蒋哲文，宝丰集团董事长党彦宝参加论证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处室、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以及市领导田国俊、李全才参加论证会。

11月24日，自治区召开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暨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

坚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再部署。银川市市长赵旭辉、自治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第一服务指导组组长平学智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11月25日，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16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中央有关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行专题研讨交流。赵旭辉强调，要找准找实进入新发展阶段的历史方位，找准找实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具体举措，找准找实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路径选择，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要全面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促进民族团结为生命线，扎实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增进民族团结、促进共同富裕的务实成效。要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五区”建设为统领，以“双碳”目标为导向，严守“三条红线”，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的使命担当。要发扬“严细深实勤俭廉”的优良作风，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坚决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自我革新的毅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听取整改落实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1月28日，在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即将召开之际，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雨浦，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市委副书记刘国强以及市领导王向豫、雍建华、刘智峰、李永宁、周兆川、朱剑、李晓鹏、张伟带领十四届市委常委前往各代表团驻地，看望出席大会的代表。

11月29日，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大会的主题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嘱托、真抓实干，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共同团结奋斗。张雨浦同志代表中共银川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牢记嘱托真抓实干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共同团结奋斗》的报告。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同志主持大会。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的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成员有张雨浦、刘国强、王向豫、雍建华、刘智峰、李永宁、周兆川、朱剑、李

晓鹏、张伟以及马凯、马和清等。在银的部分离退休党员老同志、市级领导班子和部分党外领导干部、部分企业家代表应邀出席大会。

11月30日，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同志来到市直代表二团，与代表们一起讨论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报告。赵旭辉强调，要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用实际行动把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既定的“规划图”变成“施工图”，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银川的新气象、新变化。市领导李永宁同志参加讨论。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应到代表415人，实到代表407名，符合法定人数。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委员、大会执行主席张雨浦、赵旭辉、刘国强、王向豫、雍建华、刘智峰、李永宁、周兆川、朱剑、李晓鹏、张伟、马凯、马和清等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张雨浦同志主持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选举办法》；通过了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安排分团预选中共银川市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中共银川市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有关事项。



## 2021年1-11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数	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9.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6.3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06.64	5.4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558.31	-16.6
限额以上贸易业零售额	亿元	301.84	3.7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227.94	11.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52.50	12.8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313.86	-1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74.76	-8.5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611.38	5.2
#住户存款	亿元	2287.21	9.7
非金融存款	亿元	1114.50	-2.8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875.36	7.2
#短期贷款	亿元	1075.34	-2.8
中长期贷款	亿元	4225.77	8.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1.3	1.3

注：1.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